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管理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0221 版面：四版**追金事件 體委會說分明****問題出在全運、區運設籍規定不同**

【記者江彥文／報導】台北縣體操隊教練蔡俊池昨天召開記者會要追回去年全運男子成隊金牌，行政院體委會競技處洪志昌科長同日接獲桃園縣全運籌委會公函，指出高市體操選手湯家霖並未違反競賽規程中的設籍規定。洪志昌表示，問題可能出現在全運、區運的設籍規定並不全然相同。

洪志昌指出，區運時代為防止選手「逐獎金而居」的隨意遷移戶籍，設有「設籍連續滿一年」的規定，但由於區運「報名註冊時間」與「比賽時間」之間有所謂「空窗期」，選手可以在今年代表甲單位報名註冊後，趕在比賽前，立刻移籍乙單位，則下屆又合乎「設籍連續滿一年」，因此另有「以代表上屆原單位參賽為限」規定。

洪志昌指出，上述規定有不合法理之處，即「選手在甲單位報名後，移籍乙單位，實則已失去代表甲單位參加該年區運資格」，只是大家似乎頗有默契的將錯就錯，無人提出檢舉。

區運改制全運在擬定設籍規定時，就上述不合法理處尋求補救，除配合全運兩年一辦，連續設籍時間延長為三年（88年為緩衝期，仍定為一年），並將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為準」，以堵住區運設籍規定中的「空窗期」漏洞，同時刪除「代表原單位為限」規定，因此，在87年區運報名後移籍的湯家霖，實際並未違反88年全運會設籍連續滿一年規定。

洪志昌表示，是否桃園全運籌委會在選手資格審查時，湯家霖也列入刪除名單，只是高市體操隊就新的設籍規定提出申覆，讓湯家霖「敗部復活」，其他被刪除資格選手則並不了解而未提出申覆，不得而知，須進一步請桃園籌委會提出說明。